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环资〔2018〕419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能耗特别控制 措施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“十九大”精神，加强能源资源节约，确保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完成，倒逼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的意见》（冀政办字〔2016〕172号）、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确定对已批项目能耗

超出“十三五”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市新上高耗能项目，实行能耗特别控制措施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上六大高耗能行业（煤炭开采和洗选业、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、化学燃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、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需能耗增量指标，应通过市域内等量置换或跨市域购买取得。市域内等量置换可采用行政划拨、协议转让、市场交易等多种方式，具体由各市自行确定。跨市域购买能耗指标按《河北省用能权用煤权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北省跨市域用能权交易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二、六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的节能报告，应说明所需能耗增量指标来源并提供相关凭证。有关市发展改革委、行政审批局报请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文件，应当对项目所需能耗增量指标的真实性严格审核确认。

三、省内异地迁建的高耗能项目，其原能耗指标（入统的能源消费量），可由迁出地带入迁入地，在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考核时予以统筹考虑，以促进全省生产力布局调整优化。

四、省政府确定谋划推进的重大(产业支撑)项目，省政府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等重点项目，热电联产等集中供热民生项目，继续实行能耗指标无偿配置，由省统筹调配解决。

五、除三、四款所列项目外，对有关市未落实能耗增量指标的六

大高耗能行业项目，我委不予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节能评审，不予通过节能审查，对违者将依法依规处罚问责。

六、上述能耗特别控制措施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，省能源局，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，有关节能评审机构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